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78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1142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501971_11011424201_1_3501971_11011424201_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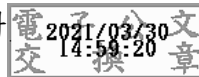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屏東縣110年童軍教育知能研習活動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童軍會110年3月23日（110）屏童理字第11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於屏東縣屏東市民國國小辦理。
- 三、同意本項活動全程參加人員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核實補休1日，惟課務請自理；非縣屬學校建請比照辦理。
- 四、全程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